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，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，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,614.72 万元，同比上升 10.81%；发生营业成本 31,445.63 万元，同比上升 10.4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95.74 万元，同比下降 73.17%，影响利润增长的因素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司处于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101 号土地被政府征收所获得的补偿净收入 4,927.40 万元，而 2024 年度没有发生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1,136.18 万元，同比上升 78.99%，主要是油墨收入的增长及新增算力收入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87,401.25 万元，同比上升 1.9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,288.35 万元，同比上升 2.03%。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.07 元，同比下降 73.08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保障油墨、聚氨酯胶黏剂等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，积极推动算力业务的发展，保持了公司业绩稳定并取得小幅增长。公司油墨、聚氨酯胶黏剂等传统业务持续稳定，实现营业收入 40,773.7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 3.91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算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,732.20 万元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共审议议案 22 项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届次	审议的议案
2024年3月26日	六届四次	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		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		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		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		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		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	
2024年4月20日	六届五次	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4年8月28日	六届六次	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		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024年10月29日	六届七次	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
2024年11月29日	六届八次	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(二) 2024 年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提议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
- 2、提议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4 年度，股东大会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，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，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。公司本报告期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保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

的合法性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4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(一)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许广彬	否	5	5	5	0	0	否	3
高华	否	5	5	4	0	0	否	3
庄盛鑫	否	5	5	4	0	0	否	3
曾广锋	否	5	5	4	0	0	否	3
张华林	否	5	5	5	0	0	否	3
侯铁成	否	5	5	4	0	0	否	3
杨波	否	0	0	0	0	0	否	0
陆健	是	5	5	4	0	0	否	3
蒋华	是	5	5	4	0	0	否	3
丁琛	是	5	5	4	0	0	否	3

(二)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间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。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。具体详见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(三)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报告期间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4 次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、董事

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。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制度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安全。

四、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1、油墨业务方面

保持现有油墨、聚氨酯胶粘剂和 PCB 电子油墨等传统业务的稳定经营。重点推进滕州公司一期项目的后续设备安装工作，分阶段完成滕州公司一期项目的安全“三同时”验收工作，同步推进滕州公司一期项目的经营资质，并启动目标市场的推广开发工作。

2、算力业务方面

产品侧：积极推进 AI 应用新产品。东方超算计划聚焦 AI 应用赛道，推出包括 AI 应用商店在内的多款新产品；架构侧：成立 AI 项目指导委员会，全面负责公司 AI 应用相关项目的研究、立项与管理工作；营销侧：线上线下协同发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